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702號

原告 黃峙樺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被告 方振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均為成員有223人之LINE社群網站「Toyota bZ4X 車主交流區」之群組成員，被告於上開群組內之暱稱為「南投 老方」，原告暱稱為「新北台南-暴躁羊」。被告因對原告於上開群組中與其意見相左之言論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下午5時20分許至同年8月6日下午1時30分許之期間，在上開群組內，以其所使用之暱稱「南投 老方」向原告使用之暱稱「新北台南-暴躁羊」發表訊息內容為「你真的有病」、「你這麼厲害A洪幹（台語）…如果（麥洪幹）就閉嘴，不要整天躲在電腦後面」、「你不講話，沒有人當你啞巴」、「真的不講話會死掉嗎？那麼痛苦嗎？還是再一爆肝炎？」、「他媽的只出一張嘴」、「這個有病的人…」及「那個有病，自以為是的人隨便他去了」等留言，而公然侮辱原告，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被告恣意上網散布文字辱罵、貶損原

01 告，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有公然侮辱。原告請求20萬元無理由，因
06 為是原告之前在網路上就公然侮辱我，只是我沒有告他，原
07 告侮辱我的相關訊息都刪除了，致我無法提告等語置辯。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
10 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自字第7號判決之證據，而被告上開
11 行為，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
12 決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
13 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經認定
19 有上述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則原告依上規
20 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21 (三)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2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3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4 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
25 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26 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7 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
28 (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及個資，爰不詳予敘述)，及卷附稅務
2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狀況，並斟酌被告不法
30 侵害原告名譽之情節、方式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
31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

01 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2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7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8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債權，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給付有確定期限，核
10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11 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2 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13 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6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8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19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4 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書記官 藍建文